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项目名称：西安航空学院阎良校区安防达标技防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6197

采 购 人：西安航空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33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39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西安航空学院阎良校区安防达标技防建设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06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西安航空学院阎良校区安防达标技防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6197

三、采购人：西安航空学院

地址：西安市西二环 259 号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方式：029-81672802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294

五、招标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西安航空学院阎良校区安防达标技防建设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六、资金来源：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180 万元

八、所属行业：工业

九、项目属性：货物类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七）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不能证实是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5、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十一、执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四）《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六）详见《投标人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一）获取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三）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常见问题解答〉CA证书办理〗中的《CA办理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2/004002007/20250108/efdc53a2-c250-44b1-876c-c44ab6c5e66d.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3、4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

（四）获取时间：2026年10月17日至2026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6日 09:30

（三）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四）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5室（不见面开标）

（五）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开标时，投标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备注：

1、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六、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七、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294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见本章第十四条第 5 款备注（1））。

5、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一）采购人：西安航空学院

（二）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三）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和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标人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由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集中踏勘及标前答疑，具体如下：

踏勘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30

踏勘地点：西安航空学院阎良校区立德楼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13359267645

（三）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48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陕西省财政厅504室

联系电话：029-68939222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明确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对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及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备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备注：小微企业的定义参照本款第一至三条。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得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6、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目录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

发布更正公告。

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组织开标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见面开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三）开标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为见面开标，应在开标室解密机上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人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开标现场(见面开标)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二）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三）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四）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八、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

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

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4、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

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四、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规定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具体确定）。

5、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中强化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义务的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

（2）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20%以上（含本数）；

2）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含）至30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5%以上（含本数）；

3）主观分总分值在30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0%以上（含本数）。

（3）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

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5）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1）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上述情形，经复核后评审专家未认定为畸高、畸低情形的。

2）评审专家在现场复核过程中不予配合、拒绝说明评分理由的。

3）其他涉嫌畸高、畸低情形的。

6、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备注:每个项目/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不少于3家，如不足3家，则该项目/标段废标。

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评标委员会如果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当将启动原因、审查意见

和审查结果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中标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

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

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		

		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人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名称	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投标报价	30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客观分
技术参数响应	3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所有▲参数（16项）要求，每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32分。 **赋分依据：所有▲参数须按照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该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	客观分
其他技术参数	3	投标人承诺：其他未标项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赋分依据：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其他承诺	1.5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例如：增值服务、优惠条件等），每提供一条得0.5分，满分1.5分。 赋分依据：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不承诺不得分。	客观分
来源渠道	4	投标人提供采购清单中“1、7、8、19”共4项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提供一项产品的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中的任意一种：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赋分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	客观分

环境标志产品	1.5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一项产品的认证证书得0.5分，满分1.5分。 赋分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	客观分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包含核心产品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证明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需提供业绩完整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复印件(任意一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实施方案	9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方案及措施②实施进度计划③安装、调试、备品备件（易耗品）保障方案④验收方案⑤运输、配送方案及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供货方案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实施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安装、调试、备品备件（易耗品）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⑤运输、配送方案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质量保证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主观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①质量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方式及售后服务承诺②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售后服务内容、方式及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本项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不符合政策规定要求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折扣率-投标报价×本国产品折扣率）×30%×100。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航空学院阎良校区安防达标技防建设项目。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与工作部署，严格落实校园安全防范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持续夯实校园安全基础，健全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全面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推动校园安防体系进一步完善。本次建设以安防要求达标为原则。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建设内容

（1）前端点位建设：按“利旧升级、反恐达标”原则科学规划监控点位，重点覆盖人员密集区域内部及主要出入口，满足日间逆光、夜间无光、雨雾低能见度等复杂环境下的高清成像与录像取证要求；门禁系统直接调用网络信息中心现有人脸特征库数据，通过加密通道统一下发至门禁终端实现人脸识别开门，不重复采集人脸信息。

（2）覆盖范围：按校园安防要求部署视频监控、门禁系统与入侵报警系统，覆盖大型教学楼、食堂、宿舍、体育馆及图书馆，大型数据中心内部空间与出入口，安防监控中心出入口区域，以及涉及核、生、化、爆等危险物质实验室的内部及进出口。

（3）存储扩容：扩容后端集中存储设备，满足新增高清摄像机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存储不低于 90 天的要求。

（4）数据融合：整合启航楼、启翔楼、机库三栋楼宇原有 52 路监控点位，以及阎良校区车辆管理、门禁、巡更、入侵报警等系统数据，统一汇聚至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升级版），实现历史数据无缝接入、实时调阅与长效留存。

（5）最终目标：通过对图文信息中心、教学楼、学生公寓、实验室、监控中心、信息中心等重点区域的点位建设、服务器及安全管理平台升级、存储扩容和数据融合，建成符合上级安防验收标准的校园安防体系。

2、本项目施工范围包括安防监控系统前端采集子系统、传输网络子系统、机房后端存储管理子系统、供电防雷接地系统及配套工程。工程内容包含：

所有监控摄像机、存储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供货运输；支架、防水箱、线管、线槽、线缆等全部辅材采购安装；设备安装固定、管线敷设、熔接、接线标识；机柜上架、阵列配置、供电防雷接地施工；单机调试、全网联调、录像配置；系统 72 小时稳定性测试；竣工图纸及资料编制移交、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移交、操作培训；全系统质保期售后服务。本项目除招标文件明确由采购人负责外，所有材料、人工、辅材、机械、运输、措施等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二）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
1	网络高清摄像机（枪机）	200 台	
2	半球摄像机	160 台	
3	门禁系统（含磁力锁等配件）	32 套	
4	紧急报警盒	9 台	
5	紧急报警管理机	1 台	
6	服务器	1 套	
7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	1 套	
8	国产存储设备	2 套	是
9	电子巡更系统	4 套	
10	入侵报警系统	1 套	
11	分支电源线	1000 米	
12	电源线	3900 米	
13	网线	20000 米	

14	铠装光缆	2800 米	
15	PVC 穿线管	30000 米	
16	汇聚交换机	8 台	
17	核心交换机	1 台	
18	8 口 POE 千兆交换机	60 台	
19	42U 服务器机柜	1 台	
20	设备箱	60 台	

（三）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备注
1	辅材	1 批	
2	平台调试	1 项	
3	原有点位对接	1 项	
4	安装调试	1 项	

（四）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网络高清摄像机（枪机）	1.设备支持≥400 万像素； 2.设备支持≥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3.内置≥1 颗 GPU 芯片； 4.支持 ONVIF、GB/T28181 协议，兼容主流平台对接； 5.支持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视频遮挡等报警； 6.设备支持暖光和红外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暖光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 7.设备支持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等功能； 8.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电子防抖、数字水印等功能，适用于学校不同监控环境； 9.设备内置 MIC，内置扬声器； 10.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11.支持不小于 IP67 防护等级；
2	半球摄像机	12.设备支持≥400 万像素； 13.设备支持≥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14.内置≥1 颗 GPU 芯片； 15.支持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视频遮挡等报警 16.支持 ONVIF、GB/T28181 协议，兼容主流平台对接； 17.设备支持暖光和红外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暖光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 18.设备支持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等功能； 19.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电子防抖、数字水印等功能，适用学校不同监控环境； 20.设备内置 MIC，内置扬声器； 21.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22.支持不小于 IP67 防护等级；
3	门禁系统（含磁力锁等配件）	23.包括主控芯片、内存、EMMC 及操作系统； 24.设备采用≥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024×600，屏幕可视角度不小于 170°； 25.设备支持双目摄像头，一路为可见光、另一路为红外光，满足光学防假，摄像头≥200 万像素； 26.设备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 27.支持逆光、顺光等强光场景的稳定识别，适应学校场景； 28.为适配学校人员体量，设备支持≥5 万个用户、≥5 万张人脸、≥5 万个密码、≥10 万张 IC 卡、≥30 万条记录； 29.设备支持人脸、卡片、二维码、密码单凭证识读开门； ▲30.设备人脸识别(人脸特征比对)速度应≤1s；**（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31.断网情况下，设备支持通过 U 盘及 WEB 界面导出和导入人员信息，支持数据加密； 32.设备在距离地面 1.4m 安装高度情况下,距离屏幕正前方 0.2m~4m 范围内,应能有效人脸识别； 33.设备支持口罩检测功能，支持人员权限配置，并支持提示音自定义；

		34.支持电源输出，给锁供电； 35.支持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 ★36.系统信息存储时间不应小于 180 天，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要求；
4	紧急报警盒	37.设备支持≥400 万像素； 38.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IK10； 39.设备支持与管理中心设备双向语音对讲，支持中心呼叫前端报警盒； 40.支持将对讲音视频文件进行存储； 41.支持标准 POE，减少布线，施工方便； 42.支持 12V/1A 电源输出； 43.支持录像，抓图，支持录像预录时间； 44.支持≥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45.支持 Micro SD 卡存储； 46.支持不小于 2 路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方便外接报警器扩展）；
5	紧急报警管理机	47.支持≥10.1 英寸全玻璃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024×600； 48.支持免提、听筒和鹅颈麦自由切换； 49.支持桌面安装，支架 0～45° 可调； 50.内置不小于 5MP CMOS 摄像头，可支持管理机与管理机之间双向可视对讲； 51.支持 HDMI 输出，最大分辨率 1024×600； 52.支持和报警柱、紧急求助终端的双向实时对讲； 53.支持同时预览 4 路报警盒、摄像机的画面； 54.支持 SD 卡扩展，在报警柱、紧急求助终端对讲和预览时进行录像和抓拍图片；
6	服务器	▲55.尺寸：≥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处理器：≥1 颗 ARM 架构 CPU，≥24 核，主频 2.5GHz3、内存：配置≥64G 内存，≥4 个 DDR4 DIMM 插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56、硬盘：≥2 块 4T 及以上 3.5 英寸 SATA 热插拔机械硬盘，最大支持 8 块 3.5 英寸/2.5 英寸的 SAS/SATA 机械硬盘或固态硬盘；

		57、电源：≥2 个 900W 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1+1 冗余； 58、风扇：≥4 个热拔插风扇，支持 N+1 冗余； 59、RAID 卡：SAS3408 无缓存，支持 RAID 0,1,10；
7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	平台应集成系统管理、视频管理、报警管理（接入学校现有报警装置，包括现有一键报警系统）、门禁管理（接入学校现有门禁系统）、电子巡更、可视对讲、车场管理（接入学校现有车场管理系统）、设备运维、人员布防、安全数据库等业务模块；配置不少于 1000 路视频授权、不少于 100 路门禁授权、不少于 20 路报警授权。 平台软件功能要求如下： 60.系统管理。（1）账号管理：支持用户增删改查、密码重置、角色分配等功能。包含账号管理和角色管理，先添加角色并授权，再添加账号分配相应的角色；（2）操作日志：详细记录用户的登录、操作、权限变更等行为，满足安全审计要求；（3）系统设置：配置全局参数（如本地地图配置、第三方设备配置等），支持多环境、多配置切换；（4）权限菜单：支持菜单级、按钮级权限控制，确保不同岗位人员仅能访问其职责范围内的功能； 61.基础管理功能。（1）具备集成管理、信息管理、用户权限管理、存储管理、检索与回放、设备管理、联动控制、日志管理、系统校时等核心基础功能，保障平台稳定有序运行；（2）支持多级区域划分，可自定义区域名称、编号等； ★62.支持统一管理各类品牌的安防设备（监控设备、门禁设备、门禁控制器、报警设备等），支持新增在线设备、状态监控（在线/离线）、在线同步以及远程控制等操作；**（需提供平台对接管理不同品牌设备的功能界面截图）** 63.（1）支持所有类型设备的批量添加和批量删除等管理；（2）支持监控设备在线预览，支持对视频画面进行全屏展示、抓图、录音、放大画面等操作；（3）支持基于地图实现设备管理；（4）事件联动功能：支持配置多源事件触发规则（如“弹窗+抓拍”联动）。针对一批设备添加联动规则，输入规则名称、规则类型、选择硬盘录像机、选择触发源、选择执行设备、选择联动动作，存储联动规则；（5）支持根据事件等级、处理状态、告警类型、联动设备、发生时间以及区域

		等条件过滤筛选事件。点击某一事件对应的“查看详情”，弹出弹窗中可查看事件发生时的回放视频画面、当前时间的实时监控画面、事件规则绑定的抓拍设备抓拍的图片以及事件处理详情； ★64.具有可视化大屏展示功能，集成趋势动态、视频监控、人脸门禁、车辆进出、入侵报警、电子巡更、台账资料等各模块展示功能；**（需提供平台的功能界面截图）** 65.视频管理。（1）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电视墙、雷球联动，热成像；（2）支持手机移动客户端进行实时视频监控，音频播放，本地截图，本地录像，云台控制，远程视频回放；（3）录像支持 1/2、1/4、1/8、1/16、1/32、1/64、2、4、8、16、32、64 倍速快/慢放； ▲66.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视频预览；支持设备对讲、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云台控制、预置点、点间巡航等功能；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录像回放，可自动查找存储位置；支持设备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倍速、精确定位等功能；支持 25 路多路数并发，支持软/硬解码；**（需提供平台录像检索与回放功能的界面截图）** ▲67.支持调取过往监控录像，支持按时间、地点检索，便于事后追溯；**（需提供平台录像检索与回放功能的界面截图）** 68.提供多种分屏模式（1×1、2×2、3×3、4×4 等），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多画面监控需求； 69.报警管理。支持报警主机接入及布撤防；支持报警设备和防区管理，选中某个报警主机，选择执行动作的防区，点击“布防”或“撤防”按钮触发事件； 70.提供防区管理功能检查，支持自动获取设备防区类型，并可自定义修改类型，客户端支持防区布防、撤防、消警、旁路、隔离、取消旁路操作； ▲71.支持构建全域鸟瞰视角的电子地图，支持监控摄像头、传感器、一键报警等关键设施分布标注功能；**（需提供平台电子地图及设施标注功能的界面截图）** 72.入侵告警事件：集中展示防区告警、周界入侵、越界侦测等物理防护类告警，支持按区域、类型、处理状态分类查看；

		73.周界报警事件：用于电子围栏、红外对射等边界防护设备的报警记录，支持与前端摄像机联动； 74.车辆管理。（1）支持出入口管理、场区管理、地图管理、收费规则管理、用户布控设置、场内超速报警；（2）支持在线支付和无人值守功能；（3）支持停车概览引导，可依据停车向导跳转至对应页面，流程化完成停车业务； ▲75.车辆通行记录：整合车牌识别与监控设备上传的数据，记录每辆车的进出时间、车牌号、车型、车主信息，支持历史轨迹回溯；**（需提供平台的功能界面截图）** 76.车辆告警事件：记录违停、逆行、未授权车辆进入等车辆相关告警，支持与智能道闸联动控制； ▲77.门禁管理。支持门禁应用，包括门禁的可视化开门、关门、常开、常闭、恢复正常，支持按组织、门组、收藏夹快速分类筛选门禁设备，支持紧急情况下的一键常开、恢复正常；**（需提供平台的功能界面截图）** ▲78.门禁管理。支持对门禁设备进行管理，包含编辑、删除、远程开门、远程常开；**（需提供平台门禁设备远程管理功能的界面截图）** 79.门禁管理。（1）支持门禁设备管理；（2）支持门禁控制授权及复核，支持门禁管理任务查询；（3）支持门禁系统集群，分布式方式提升接入能力；（4）支持给门禁设备绑定抓拍摄像机，实现对门禁开门后进出人员的人脸抓拍；（5）支持门禁控制器管理，用于集中管理其下属门禁设备，支持一键全开、一键全关操作。也支持控制其所管理的某一个门禁设备开关门；（6）门禁告警事件：统计非法闯入、权限不足等门禁异常行为，支持关联视频片段与处理状态跟踪； ▲80.人员通行记录：支持汇总所有门禁通道的人脸识别与刷卡记录，支持按姓名、部门、时间段查询，结合脱敏策略保护隐私；**（需提供平台的功能界面截图）** 81.电子巡更管理。（1）支持创建周期性或一次性巡更任务，设定路线、时间、检查项与责任人，通过指定的监控设备打卡完成任务闭环；（2）支持完整保存每次巡更的时间、路径、照片附件与备注信息，支持按人员、部门、时段进行多维度筛选，便于事后追溯与绩效评估；

		82.设备运维。（1）资源监控模块：支持对前端点位、物联设备、动环主机、服务器、服务进行统一纳管监控，绘制服务拓扑；（2）报警管理模块：支持对所纳管资源配置报警策略，并将产生的报警消息进行统一汇聚和展示，支持对报警进行确认处理，联动工单，推送报警消息、短信及邮件；（3）自动化巡检模块：支持对前端视频点位的视频质量及录像巡检、服务器及服务的资源占用巡检、网络环境巡检；（4）可视化报表模块：支持故障工单统计和报警统计；（5）系统内置前端设备、软硬件等资产类型，并可新增自定义资产类型；支持资产类型建模功能，支持新增属性类别及属性； 83.台账管理。支持建立专项任务管理机制，能够建立对车辆信息、门禁信息、入侵报警信息等数据的管理及导出； 84.软件独立性要求。平台自身故障不得影响各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单个子系统出现故障也不得蔓延至其他子系统，保障整体业务连续性； ★85.总体要求。（1）要求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应具有集成管理、信息管理、用户权限管理、存储管理、检索与回放、设备管理、联动控制、日志管理、系统校时等功能；（2）安全防范管理平台的故障不应影响各子系统的正常运行，某一子系统的故障不应影响其他子系统的正常运行；（3）系统应留有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联网的接口，联网信息传输、交换、控制协议应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规定，联网信息安全应符合 GB35114 的相关规定；
8	国产存储设备	86.单颗 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32（GB)内存，内置不少于 32 颗高性能智能模块； 87.≥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1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管理网口； 88.机箱≥6U，≥48 盘位，1+1 冗余电源，可支持对硬盘、电源、风扇、控制器模块热插拔维护； 89.可适配 CMR&SMR 硬盘，支持 SATA 硬盘，CMR 单盘最大支持 24TB 硬盘，SMR 单盘最大支持 30TB； ▲90.最大支持 768 路（1536Mbps）前端接入、存储、转发，32 路（64Mbps）网络回放；**（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91.单卡高性能智能模块可支持16路1080p压缩存储或8路400万压缩存储或4路800万压缩存储或2路1600万压缩存储或1路2400万压缩存储； 92.可通过ONVIF、GB28181、RTSP、视图库、主动注册等协议管理不同厂家前端摄像头，实现视频存储； ▲93.视频压缩文件经过再次压缩后的压缩倍率不低于12倍，压缩前后视频文件的帧率、分辨率、时长保持一致，图像峰值信噪比PSNR≥32.5dB，结构相似度SSIM≥0.9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94.支持单台或多台设备故障时，故障设备业务自动迁移到其它健康设备上，保障业务不中断； 95.支持硬盘状态、单盘性能、RAID状态、raid配置、硬盘盘组、网络状态、录像状态的健康状态诊断，诊断用户配置合规性，协助学校更好的使用设备； ▲96.支持对普通录像、事件录像设置不同的压缩存储模式，支持普通录像设置压缩下载，事件录像采用非压缩下载进行混合存储。对录像时间段同时存在压缩与非压缩录像进行回放或下载时录像连续，无跳秒现象。普通录像回放时支持普通回放或压缩回放，支持单倍速或多倍速回放。普通录像下载时支持普通下载或压缩下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97.满足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区域视频存储不低于90天、硬盘规格3.5英寸，SATA3.0接口，7200RPM，传输速率267MB/s，256MB高速缓存，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9	电子巡更系统	98.专用巡更点（RFID点卡/信息钮），读卡反应时间≤0.3s；支持RFID感应读卡技术，读取成功时，需有声光提示，数据存储满时需有提示功能；设备采用金属外壳，防水、防振和防低温；支持LED强光手电功能，满足夜间使用需求； 99.读卡距离：3-5cm，读卡响应时间：≤0.3s； 100.采用USB通讯方式，支持直接与电脑数据交换； 101.防护等级：IP55； 102.工作温度范围：-10℃-55℃,工作湿度范围：30%-95%； 103.每个巡更棒包含3个人员信息按钮；
10	入侵报警系统	报警主机参数要求：

		▲104.支持本地≥16 路报警输入，最大可扩展到 256 路；**（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105.支持接入常开或常闭型探测器； 106.支持探测器防拆、防短、防遮挡功能； 107.支持本地≥4 路报警输出，最大可扩展到 256 路； 108.支持强制开启、强制关闭、自动控制功能，支持报警联动； 109.支持即时防区、延时防区、24 小时无声等多种防区类型； 110.支持报警输入输出接口电路保护功能； 111.支持异常报警，包括主机防拆报警、键盘防拆报警、主电掉电报警、蓄电池掉电报警、蓄电池欠压报警、网络断开报警、IP 冲突报警、MAC 冲突报警等； 112.支持≥2 路 RS-485 接口； 113.支持火警、医疗、胁迫等紧急报警； 114.支持单防区和子系统布撤防，支持键盘、遥控器、IC 卡等多种布撤防方式； 115.支持多个接警中心和报警数据上传策略； 116.支持日志查询功能;支持远程升级； ★117.支持布防、撤防等操作，故障、报警和警情处理等事件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小于 180 天；
		探测器参数要求： 118.支持红外+微波+智能复核探测方式； 119.探测范围优于 12m/90° 或更优； 120.探测速度优于 0.3m/s~3m/s 或更优； 121.支持双向数字温度补偿，可确保高温环境下探测距离不衰减； 122.继电器支持常闭、常开可选； 123.工作电流≤30mA（12V）； 124.供电方式 9V-16V；
11	分支电源线	125.RVV2×2.5mm^2；
12	电源线	126.RVV2×1.5mm^2；
13	网线	127.6 类非屏蔽网线；
14	铠装光缆	128.24 芯铠装光缆；
15	PVC 穿线管	129.Φ32；

16	汇聚交换机	▲130.交换容量≥688Gbps，包转发率≥183Mpps；**（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131. 支持≥24 个 100/1000Mbps SFP 光口，≥8 个 10/100/1000Mbps Base-T 端口，≥4 个 1/10Gbps SFP+光口； 132.浪涌（冲击）抗扰度不低于 10KV； 133.支持双电源模块，支持交流电源和直流电源混插； 134.支持静态配置和动态学习 MAC 地址;支持查看和清除 MAC 地址；MAC 地址老化时间配置；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量限制；支持 MAC 地址过滤功能；
17	核心交换机	▲135.交换容量≥880Gbps；**（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136.包转发率≥267Mpps； 137.设备提供 10/100/1000Mbps 电口数≥24，100/1000Mbps 光口数≥24，10G 光口数≥10； 138.硬件采用≥3 个风扇，≥双电源； 139.支持 STP、RSTP、MSTP、ERPS 等环网协议； 140.支持基于端口 VLAN、基于 IEEE 802.1Q VLAN； 141.支持静态路由、OSPF 等三层路由协议； 142.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方式； 143.支持 802.1X 认证、Radius 认证； 144.支持基于源 MAC、源端口、目的端口的 ACL；
18	8 口 POE 千兆交换机	▲145.交换容量≥256Gbps；**（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146.包转发率≥60Mpps； 147.设备支持≥8 个 10/100/1000Mbps PoE 电口，≥2 个 100/1000Mbps 光口； 148.IEEE802.3af/IEEE802.3at/Hi-PoE/IEEE802.3bt 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不少于 110W； 149.ARP 网关防欺骗：支持 ARP 网关防欺骗； 150.支持 Web 管理；
19	42U 服务器机柜	151.高度：42U 152.尺寸：2000mm×600mm×1000mm； 153.SPCC 优质冷轧钢，表面处理采用脱脂，电喷塑；
20	设备箱	154.400mm×500mm×250mm。

（五）服务及辅材

序号	辅材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辅材	1.插板、水晶头、PVC、警示标识等辅材。	
2	平台调试	2.监控调试。	
3	原有点位对接	3.完成启航楼、启翔楼、机库前端共52个点位与现有监控平台的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使用千兆以上光纤链路。	依据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198-2011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技术规范。
4	安装调试	4.含设备安装，地埋配管，路面开挖，布线，设备调试，光缆熔接等。	

三、需执行的标准及规范

（一）摄像机

产品符合GB16796-2022，GA/T1127-2025；支持GB/T28181-2022协议；重点区域需满足GB35114-2017；编解码支持GB/T25724-2017。

（二）视频存储/服务器

满足GA/T2019-2023，符合GB/T28181-2022，满足GB 35114-2017安全要求；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符合GB4943.1-2022；系统整体符合GB50348-2018。

（三）系统应留有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联网的接口，联网信息传输、交换、控制协议应符合GB/T 28181的相关规定，联网信息安全应符合GB35114的相关规定。

（四）GB 50348- 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95-201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198-2011《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167960-2022、GB 4943.1-2022；GB/T 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 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A/T 1127-2025《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GA/T 670-2006《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

护技术要求》、GB/T 15408-2011《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 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备注：上述标准在开标日前如有更新版本，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四、实施要求

▲（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方案及措施②实施进度计划③安装、调试、备品备件（易耗品）保障方案④验收方案⑤运输、配送方案及措施。

▲（二）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方式及售后服务承诺②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

▲（三）投标人提供采购清单中“1、7、8、19”共 4 项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

▲（四）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需提供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包含核心产品的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六）质量保证方案：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

★五、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

本项目所投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 CCC 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须包含本次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承诺函（以下条款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须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数量要求。

（二）投标人须承诺：确保所投产品出厂检测合格、全新、未启封过、未曾使用，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

（三）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根据产品的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安全责任自负，包括从制造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输、装卸、安装等全部费用。

（四）投标人须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及辅材”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备注：

1、“★”内容

（1）“★”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第六章“实质性条款响应”（二）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航空学院阎良校区

（二）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1、若中标人为非中小企业：项目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具体支付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2、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45%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具体支付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四、履约保证金

（一）收取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5%（取整，具体金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二）退还时间及方式

1.退还时间：中标人在合同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三）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备注：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宜，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六、运输及包装

（一）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包装必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需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材质以及其他必要的产品说明。

（四）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五）产品运输、安装、使用环节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由于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由中标人进行赔偿。

（六）中标人需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按照采购人要求配足工作人员做好产品交付工作，离场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卫生清洁，未按照要求进行清理而造成的保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

（八）中标人所交的产品品类、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中标人必需无条件退货退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赔偿金。

七、产品保修期（三包期）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免费提供修理、更换服务，不得收取配件费、上门费、工时费。

（一）修理：接到故障报修7×24小时技术响应，故障及时现场处置；现场无法修复应提供备用设备保障业务运行；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应免费更换整机。

（二）更换：更换设备应为同规格全新原装设备；确需替代型号，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整机更换后设备质保期重新计算，拆装调试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退货：设备经维修、更换整机后仍无法达到合同技术标准，或提供假冒翻新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中标人退还对应货款，并承担拆除、运回及相关损失。

（四）中标人拒不履行修换退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委托第三方处置，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八、验收

（一）验收主体

预验收由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组织，采购人、监理、中标人参加；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参与。中标人负责提交资料并配合全部验收工作。

（二）验收方法

1、采用资料审查、现场外观检查、现场功能测试、性能测试、仪器检测、实操核验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验收。

2、验收程序：中标人完成施工调试、自检及72小时试运行，提交预

验收申请；完成预验收及问题整改后，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及公安部门安防达标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含公安机关签发的验收合格证明），不合格则限期整改重新验收。

3、验收内容：包含进场设备材料核验、系统功能测试、系统性能测试、竣工资料审查、备品备件工具移交、人员培训效果核查。

4、验收阶段：分为进场材料设备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公安机关安防达标验收）、质保期自安防达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验收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及公安部、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学校反恐怖防范要求 第1部分：普通高等学校》、省安防办《关于做好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反恐怖防范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GB 50348-2018等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全部技术、功能、性能要求；竣工资料完整，隐蔽工程手续齐全；系统72小时试运行指标达标，预验收问题全部整改闭环，备品备件及培训落实到位。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完成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3‰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中标人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五）布线、安装、调试等施工质量不合格，中标人无偿返工整改；两次整改仍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合同，中标人退还已付款并承担违约金。

（六）中标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中标人承担施工现场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损坏校园设施照价赔偿，施工垃圾自行清运。

（八）中标人完工须提交完整竣工资料，未完成调试、未交付资料视为工程未完工，承担工期逾期责任。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采购人；乙方：中标人）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项目监督权：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施工、安装调试、项目进度、设备材料质量、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技术方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现场配合义务：甲方指定项目对接人，向乙方提供施工必要作业场地、电源接入条件，协调校内各部门，协助乙方处理校园内施工阻工、场地协调等事宜；配合乙方完成现场勘查、点位确认。

3、付款义务：甲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拖延付款。

4、组织验收权利义务:项目完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按照政府采购验收相关规定及安防达标要求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5、系统所有权使用权：本项目全部硬件设备、建成安防监控系统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完整使用权、管理权；监控录像等校园安防数据由甲方管理，乙方不得私自拷贝、外泄。

6、资料接收义务：甲方接收乙方交付的竣工资料、设备合格证、说明书、系统账号密码、培训资料等归档留存。

7、配合培训义务：安排校内相关管理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系统操作培

训。

8、其他：甲方不得提出招标文件、合同以外的额外实质性要求，不得要求乙方变更设备参数、品牌而不履行变更审批流程。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约履约义务：严格按照中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技术方案完成设备供货、运输、安装、布线、调试、测试、竣工交付全部工作，保证设备品牌、型号、参数、数量完全一致，保证系统达到约定安防监控验收标准。

2、工期管理权利义务：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有权申请工期顺延；除前述情形外，应当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完工工期。

3、施工安全文明义务：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校园须遵守学校校园管理制度，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人员安全教育，落实现场防护，避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施工产生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清运出场。

4、资料交付与培训义务：项目完工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图纸、设备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系统账号密码等全套竣工档案；对甲方管理人员开展系统操作、简单故障排查培训。

5、质保运维义务：按照合同质保期约定提供免费维修、巡检、故障响应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按约定时限响应处置。维修更换的设备配件须为全新正品。

6、保密与数据安全义务：乙方对校园监控画面、录像数据、学校内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严禁私自复制、导出、外传监控视频及学校敏感信息；施工、调试、运维过程不得擅自篡改、删除甲方监控录像数据。

7、禁止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8、知识产权义务：保证所供软硬件设备来源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问题。

9、项目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申请收取对应合同款项；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窝工的，有权依法主张合理损失。

10、配合政采义务：配合甲方、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项目检查、绩效评价、资料核查工作。

（三）通用约定

1、双方各自指定项目联系人，联系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工作延误，由变更方承担责任。

2、任何一方需要变更项目方案、设备、施工内容，均应出具书面变更文件，履行政府采购变更审批流程，口头变更无效。

十一、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X

三、社保缴纳证明----------X

四、税收缴纳证明----------X

五、信用记录----------X

六、控股管理关系----------X

七、书面声明----------X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X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X

一、投标函----------X

二、开标一览表----------X

分项报价表----------X

三、投标人承诺书----------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X

五、合同条款响应----------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X

一、投标人性质以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X

二、投标方案----------X

三、参考样表----------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 ）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1		
2		
3		
4		
5		
6		
……		

备注：

上表填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技术参数表中“★”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强制节能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网络安全产品等**），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以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一）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采购清单》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第1-20项）标的数量，按标的数量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4、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一项货物不是由小微企业制造，则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同时也不用填写此表。

5、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第__标段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5、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采购清单》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第1-20项）标的数量，按标的数量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技术参数表”填写下表。

（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1				
2				
3				
……				

备注：

1、上表填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项为基本响应要求，如未按要求响应，将影响评分。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相一致，若不一致，将影响评分。

3、“偏离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0”，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其中，填写“+”的，需在“偏离简述”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项内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影响评分。

三、参考样表

业绩合同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				
数量合计（个）：				